

先秦諸子文選

張默生選注



先秦諸子文選

張默生選註

重慶人民出版社

先秦諸子文選

張默生選註

*

重慶人民出版社出版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重慶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號
重慶市印制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發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7啓 字数165千
195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选註凡例

一、本書選輯標準，略遵中國學術發展的途徑，凡在學術史上有價值的作品，即擇其重要者而選錄之。亦有在學術上為重要著作，但或以其篇幅簡短，或以其詞意深奧，亦不選錄。嚴格說來，本書所選，必其思想能代表某家學說之一部者，其文字須比較淺顯，不費索解者，其結構要層次分明，具有文章技術者；反之，其學術思想不甚重要或文章技術拙劣者，概不選錄。

二、本書選輯目的，一是借以窺見吾國學術思想變遷的梗概，一是借以研究吾國散文中說理文與論辯文發展的情況。（繼本書之後，尚擬就漢魏晉南北朝隋唐與宋元明清各選一集，加以題解和註釋。）

三、本書所選各文，間有采自被疑為偽書者；然以其書在吾國學術思想及文學藝術上影響頗大，又不容忽視。遇此等處，則略加說明，選入一二，以備一格。

四、本書所選各文，亦有其著作人不易確定者；然以其學說在吾國學術史上有一定的地位，付之闕如，心有未安。遇此等處，則暫以某篇為某人學說而選錄之。

五、本書所選各文，有時亦加刪節。其刪節原因，或以篇幅過長，不便全錄；或以一篇不屬一意，錄之反失鑑別之力。

六、本書所選各文，必為分段分節，力求允當。每段空一行低二格起，每節提行低二格起。對於標點符號，力求正確，置之每句下方。

七、本書於每一思想家的事蹟、著作、時代背景，及其學說概要，均用新的立場、觀點，予以評介。其中有以「書」為單位的，如「列子」、「管子」、「禮記」、「呂氏春秋」等，在選文之前，也都作了扼要的介紹。

八、本書於每篇題目之下原文之前，皆有扼要的題解，使學者未讀原文之前，已可略知篇中大意。於每篇原文之後，則加簡明註釋。各註有古註可采者，即用古註；古註有誤者，則參考各家意見加以註釋。

九、本書於篇中衍文、錯簡或脫簡，參照歷代考據家的校勘，或選註者本人的意見，將原文加以校正。為使讀者省覽起見，不復將原文及改正者一一列出，僅在註文中說明而已。

十、本書期為一較完善之選本，當隨時修訂。尚望學術界同志，給予指正，以求其是。

張默生 一九五七年一月

目 录

選註凡例	(一)
墨子七篇	(一)
法儀	(三)
兼愛上	(六)
非攻上	(八)
尚同上	(十)
非命上	(三)
節用上	(六)
小取	(五)
列子二篇	
湯問	(十四)
楊朱	(三)
孟子四篇	
繩牛章	(五)

不動心章	(XI)
性辨四章	(XII)
許行章	(XIII)
公孫龍子二篇	(XIV)
堅白論	(XV)
白馬論	(XVI)
莊子四篇	(XVII)
逍遙遊	(XVIII)
養生主	(XIX)
秋水	(XX)
天下	(XXI)
荀子五篇	(XXII)
性惡	(XXIII)
勸學	(XXIV)
正名	(XXV)
天論	(XXVI)
非十二子	(XXVII)

韓非子七篇

五蠹	(1 頁)
顯學	(1 頁)
定法	(1 頁)
難勢	(1 頁)
問辯	(1 頁)
說難	(1 頁)
孤憤	(1 頁)
管子四篇	
牧民	(1 頁)
權修	(1 頁)
立政	(1 頁)
五輔	(1 頁)
禮記三篇	
大學	(10 頁)
中庸	(10 頁)
禮運	(10 頁)

呂氏春秋十二篇

本生	(三三)
重已	(三四)
盡數	(三五)
蕩兵	(三六)
節喪	(三七)
當務	(三八)
察今	(三九)
去宥	(三十)
離謂	(三一)
疑似	(三二)
察傳	(三三)
別類	(三四)

墨

子 七篇

墨子，名翟，魯國人。他的生卒年月，歷史上沒有確實記載，司馬遷在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僅僅附載有二十四字說：「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御，為節用。或曰并孔子時，或曰在其后。」因此歷來學者對墨子的生卒年代，都推斷不一；但大體說來，我們若以墨子本書中他所親見的人和親見的事作標準，再拿其他各書所記的事實做旁証或反証，來推斷墨子在世的年代，他是后于孔子，而先于孟子的。他的生年，或在孔子卒前二十年，或在孔子卒后十余年；他的卒年，或在孟子生前四十年，或在孟子生前十余年。要之，他是春秋戰國之交的人，也就是公元前五世紀后期和四世紀時代的人，大約活了八九十歲。

墨子在世既如此長久，他的事蹟應該是很多的，但記載下來的却極少，我們從墨子書中，僅知他當年活動的地區，除他本國外，不出楚國、宋國、衛國、和齊國的範圍。他和弟子們的問答之詞及其與當時人的關係，大半都記在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之中；而公輸篇所記載「止楚攻宋」的故事，尤為後人所樂道，現在已改編為戲劇了。他似乎未曾做过官，雖然史記中有「蓋墨翟宋之大夫」一語，但「蓋」字是或然之詞，可見司馬遷對這事也是不敢斷定的。他一生活動的目的也就是他對政治社會的主張，一方面是提倡「兼愛」，一方面是反對侵略（非攻），其他的一切理論，都是由此出發的。他在學說上的成就，據我們所知，是先學孔子之術，後法大禹之行的，即所謂「背周道而用夏政」。所謂「周道」是西周以來大小封建領主用以統治人民的一套政治工具，儒家所承受所發揚的正是這種周道。所謂「夏政」，是傳說中的大禹所行的政策，這種政策是為人民興利除害的，而且大禹本人就是一位不

辭勞苦、公而忘私、一心一意為人民謀幸福的偉大領袖，因此墨子就取法了他，一方面對當時流行的儒家學說，舉起了革命的叛旗，一方面針對當時的社會政治，提出了「託古改制」的新的主張。他看到春秋末年，整個社會都陷入混亂不堪的局面，許多的國家，不是你伐我，就是我攻你，鬧得各國的人民，都不得安生。尤其是強國欺壓弱國，大國攻伐小國，不講一點公理，也沒有一點是非。各國的統治階級，大半荒淫無度，作威作福，只知自私自利，不顧百姓痛苦。因此，墨子再也忍不住了，便挺身而起，決心來救世界，他不從上層着手，專從下層做起，于是他結納天下的英雄好漢，收容來作他的弟子，教給他們一些寶貴的道理，叫他們照着去行，個個人都養成一種兼愛的胸懷，個個都練成一副不怕死的肝膽。他又利用傳統的宗教觀念，組成一富有革命性的團體，團體的領袖叫做「鉅子」、「鉅子」的分位是代代相傳的。他們的組織紀律極嚴，是不容任何組織中的成員違犯的。他們所抱的宗旨，就是只要有利于天下的事，縱然粉身碎骨，亦所不辭。所以墨子的弟子們，個個都能做到「赴湯蹈火，死不旋踵。」他立有十大教條，就是尚賢、尚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尊天、事鬼、兼愛、非攻。他本着這十大教條，想去分別診治當時各國的病症。墨子曾這樣說過：「遇到昏亂的國家，就和他們談尚賢尚同的道理；遇到貧窮的國家，就和他們談節用節葬的道理；遇到喜音樂好怠惰的國家，就和他們談非樂非命的道理；遇到淫邪無禮的國家，就和他們談尊天事鬼的道理；遇到好攻伐的國家，就和他們談兼愛非攻的道理。」可見他是對症下藥，因時因地制宜的。不過在春秋戰國之際的各个國家，多半是百病叢生，所以有的時候，在一個國家里，這十分藥料全都用得着。但是主要的藥劑，還是「兼愛」和「非攻」。墨子的勢力養成了，於是率領他那般敢死隊的弟子，到處去宣揚愛的福音，來喚醒人類的覺悟，到處斥責侵略家的野心，使惡魔們不敢放肆。

「墨子」一書，漢書藝文志著錄為七十一篇，現存五十三篇。這書並非墨翟所著，（有人認為書中的經上、經下

兩篇是墨翟自著，尙待考）也不是某一人所著，也不是由若干人同时所著，而是由墨翟弟子及其后學陸續著述而成。因此，我們对于墨子書的看法，當視為墨家學派的一部「叢書」，實則漢以后所見的先秦子書，大半都應當作「某某叢書」看。如「莊子」是庄學叢書，「韓非子」是韓學叢書等等。大概先秦各家著述，一篇就等於一部，篇各單行，不必像后世之集多篇才可稱為一部書的样子。迨至漢劉向受命校書，才將各家著作，加以整理或分类，彙為總集。我們今日所見的「墨子」，雖然中間亡佚十八篇，而其篇章次第想猶是漢代的旧面目。這五十三篇，約略可分為五組：自「親士」至「三辯」共七篇，為第一組，屬於墨學概論部分；自「尚賢上」至「非儒下」共二十四篇，為第二組，屬於墨學中心理論部分；自「經上」至「小取」共六篇，為第三組，屬於墨家科學理論及辯論部分；自「耕柱」至「公輸」共五篇，為第四組，是墨子的「言行錄」部分；自「備城門」至「穰守」共十一篇，為第五組，是墨家守城御敵的軍事學部分。初讀墨子書的人，首先應讀第四組，即可知道墨子的言論行事，這一組的性質，相當于儒家的「論語」。次讀第一組，即可知道墨家學說的大體主張。然后讀第二組，這是由墨學概要更進一步地學習，他的十大教條的理論全部在此。最后讀第三組，這一組可能是后期墨家的著作，于墨子的兼愛主義，更有學理上的論據，于前期墨家的宗教觀念，已完全不談，另从論理學和自然科學求辯証，而獲得學術上的最大成就。只以其詞義艰深，不易閱讀，初學者选取有近人淺明註釋的部分鑽研一下也可以。至于第五組，在今天看來價值最小，而且顯系有偽作混入，如非專講名物制度的考据家，就更可以不讀了。

法 儀（一）

題解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一組。第一組共七篇，即親士，修身，所染，法仪，七患，辟過，三辯諸篇。胡適說：「前

三篇，全無墨家口气。」但修身篇「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等語，與墨家言并不相背。所染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义相同，細讀其文，乃當染篇鈔改所染篇無疑。則所染篇著者，當在呂氏春秋成書之前，其時墨者鉅子大师尙存于世，者非墨家之著，決不容其攬入墨家篇籍的。據此推來，親士篇之出墨家手，也無容懷疑。不過比較起來，前三篇在全書中不甚重要罢了。后四篇，乃后世墨者通論墨學之作，文理思想，精彩扼要，初学者可當作墨學概論讀。本篇在四篇中，尤为精要。大意是「以天為法」，以成其「兼相爱交相利」的學說。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二〕，無巧工不巧工〔三〕，皆以此四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四〕依以從事，猶逾已〔五〕。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度，此不若百工縟〔六〕也。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七〕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八〕，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九〕，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芻〔一〕牛羊，豢〔二〕犬豬，絜〔三〕爲酒醴粢〔三〕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四〕？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五〕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詆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六〕失其國家，身死爲僇〔七〕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註釋 〔一〕法儀，即法度之意。

〔二〕縣，同懸。

〔三〕無巧工不巧工，即無論巧工不巧工也。

〔四〕放，同彷。

〔五〕猶達已，言勝于自作聰明也。

〔六〕舛，治也。

〔七〕當，與嘗通，嘗試也。又與儻同。

〔八〕學，師也。

〔九〕行，道也。

〔十〕芻，以芻莖養牛羊也。

〔十一〕豢，以谷類養犬豕也。

〔十二〕絜，同潔。

〔十三〕粢，稻穀。

也。〔四〕系倒句，夫奚說人為其相殺而天與禍乎？因為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三〕寔，敵也。

〔六〕遂與隙通。

兼愛上

題解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二組。第二組現存二十四篇，即尚賢三篇，尚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一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者是。胡适說：「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而作的。」吾以為右列諸篇乃墨子上說下教時演說之辭，而其門徒記出的。每篇各有上中下三篇（今有缺者），辭句雖詳略不同，而義旨無甚出入。此與耶教經典中，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組織十分相同，求之我國諸子書中，並無此等先例。韓非子顯學篇說：「墨离為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墨子自尚賢至非儒，各分上中下三篇，或系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的本子不同，而後人彙集成書者？墨家的根本言論，多在這二十四篇之中；研究墨學的人，更不可忽視了。

本題，只選兼愛上篇，以見其義。「兼愛」二字的意義，與孔子的「仁」，大有區別。兼，是全體的意思；兼愛，就是全體的愛，以別于孔子的「體愛」。體，是部分的意思，墨經上說：「體，分子兼也。」又說：「仁，體愛也。」可見孔子的「仁」是體愛，是部分的愛。一是愛有差等，一是愛無差等，孔子墨子的分別在此。篇中先言不相愛之害，后言兼相愛之利，文極淺顯，不必詳述。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一）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

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

當〔二〕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三〕。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四〕：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

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

「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

註釋 「一」焉，猶「乃」也。言知亂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下數「焉」字，又同此。

「二」當，讀為「嘗」，同聲假借字，嘗，試也。

「三」物，猶「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于此也。 「四」此二句，貫下，猶有不慈者乎？猶有不愛者乎？……數項。

非攻上

題解 「非攻」與「非戰」不同，非攻，是反對以攻伐為事的；至于弱小國家受着列強的侵凌必須一戰時，墨子還是許可的。並且墨子更精于守御之術，往往率領數百敢死隊的弟子，為弱小國家辦防衛。因此，我們知道墨子的非攻，只是反對強凌弱、眾暴寡的事情，與非戰自有分別。此篇乃從理論上痛論攻伐之不義：從芻粟李一直說到攻國，其虧人愈多，其罪益重，是从「量」上說起，又按「殺人者死的公法」來證明殺人愈多，其罪益重，是从「數」上立論。然而當時的士君子及作歷史者，都具着「勝者王侯敗者賤」的觀念，造為輿論，勿怪莊子說：「芻飼者誅，芻國者為諸侯」了！